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银监局）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以下简称新监复[2018]169号），核准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业，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财务公司开业，财务公司中文名称为“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BEA GROUP FINANCE CO., LTD.”。

二、核准财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核准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四、核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及财务公司股东资格。

五、核准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下表外币业务）。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六）对成员单位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借款；
（十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核准财务公司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财务公司已收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办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65H2665230001），由新疆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652301MA785MP462。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开行的非限售流通股，目前仍处于6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卖出操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国寿资产以其发行并管理的“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

账户，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形式，增持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非限售流通股73,976,3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54%。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账户合计持有通威股份

194,118,7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国寿资产通过本次交易持有通威股份的股票，自交易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通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威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股份分红”账户于2018年6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购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非限售流通股之外，国寿资产所管理的各账户自2018年5月30日至今与通威股份无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威股份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威股份之间无可预见未来期间的交易安排。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前有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寿资产
国寿资产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国寿资产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凤凰系列专项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形式，通过现金购买通威股份所持有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资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指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	指	杨明生
注册资本	指	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	9111000071032101M
企业类型	指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指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管理客户资金；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指	长期
主要股东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指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2.决策机构领导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明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戴长清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信仁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军辉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英奇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海峰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立军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健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宁向东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曹伟炳	男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匡国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东旭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一佳	女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宋子洲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于冰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赵峻	男	首席风险官兼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寿资产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资产发行并管理“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账户(以下简称“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账户,股东代码:B882327318)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形式买入现金购买通威股份公开发行的非限售流通股。国寿资产所管理的其他账户未参与本次交易,也无一致行动意向。

但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资产发行并管理的“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沪深300指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国寿资产-沪深300”)账户,股东代码:B880278733),国寿资产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沪”账户(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股份分红”账户,股东代码:B881023754)均持有通威股份的股票,上述账户受到国寿资产的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上述账户构成一致行动。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资产通过“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账户(股东代码:B882327318)以大宗交易形式,通过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非限售流通股73,976,3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资产本次增持通威股份的股票,主要看好行业和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同时也是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以及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目前没有继续增持通威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资产,以其发行并管理的“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形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国寿资产发行并管理的“国寿资产-沪深300”账户、国寿资产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股份分红”账户,持有通威股份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账户持有通威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	-	-
国寿资产-沪深300	4,000	4,000
中国人寿-股份分红	120,138,400	120,138,400
合计	120,142,400	120,142,4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股份分红”账户,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存在受限制的情况。该账户于2018年6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购买上市公司公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2018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